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是协助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的综合办事机构，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内设 1 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80.7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33	4845.33	

(二) 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43	35.43	
(一) 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二) 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收入总计	4880.76	支出总计	4880.76	4880.7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6.3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46.33
20807	就业补助	4433.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33.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3
	合计	4880.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73	327.73	
30101	基本工资	146.02	146.02	
30102	津贴补贴	65.06	65.06	
30103	奖金	8.00	8.00	
30104	基础绩效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5	1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41	2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0	1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4	17.04	
3011202	工伤保险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3	3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26.1
30201	办公费	1.4		1.4
30202	印刷费	1.0		1.0
30203	咨询费	0.1		0.1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2.5		2.5
30207	邮电费	1.0		1.0

30208	取暖费	4.0		4.0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		3.0
30226	劳务费	12.6		1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22.93	22.93	
	合计	376.76	350.66	26.1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880.7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3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880.76	本年支出合计	4880.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880.76	支出总计	4880.76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6.33	346.3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46.33	346.33									
20807	就业补助	4433.00	4433.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33.00	4433.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0	6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00	66.0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	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3	35.43									

	合计	4880.76	4880.76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6.33	341.33	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46.33	341.33	5.0			
20807	就业补助	4433.00		4433.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33.00		4433.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0		6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00		66.0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	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3	35.43				
	合计	4880.76	376.76	4504.0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朝阳区人就业服务局 208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长春市朝阳区人就业服务局20807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433万元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4433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绩效目标	1、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招录安全生产信息员74人。 2、为解决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员的就业问题，招录安全残疾人员18人。 3、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招录公益性岗位人员865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次	≥12 次
			发放人数	≥1000 人
			工作天数	≥230 天
		质量指标	工作参与度	100%
			工作覆盖率	≥100%
			工作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成本	≤4.5万元/人/年
			残疾人员成本	≤3 万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安监和残联工作顺利	工作质量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8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80.76 万元。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80.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33 万元。

全年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3%，增加原因公益性岗位增加，人员待遇提高。

二、 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880.76 万元，其中：

就业管理事务 346.33 万元；

就业补助 4433 万元，具体为公益性岗位补贴 4433 万元；

城市生活救助 66 万元，具体为退伍老兵补助；

住房公积金 35.43 万元。

全年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3%，增加原因公益性岗位增加，人员待遇提高。

三、 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计 376.7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27.73 万元，具体为基本工资 146.02 万

元，津贴补贴 65.06 万元，奖金 8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6.30，职业年金缴费 17.04 万元，工伤保险 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43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26.1 万元，具体为办公费 1.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劳务费 12.6 万元，咨询费 0.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 万元，具体为退休费 22.93 万元。

四、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0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五、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六、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488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80.76 万元。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4880.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3 万元。

全年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3%，增加原因公益性岗位增加，人员待遇提高。

七、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4880.76 万元，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4880.76 万元；

全年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3%，增加原因公益性岗位增加，人员待遇提高。

八、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4880.76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经费 26.1 万元，具体为办公费 1.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劳务费 12.6 万元，咨询费 0.1 万元。

全年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3%，增加原因公益性岗位增加，人员待遇提高。

九、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

况说明

2024 年公益性岗位补贴 4433 万元。为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社会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招录公益性岗位人员 1056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的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